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钱云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144.44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江苏丹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44.446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丹阳市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44.4460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会议地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10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学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192,000股的59.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廖焕国律师、罗玉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2-04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2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9东华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12月28日起至2012年12月2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8.5%。

2、每手 09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3、本次付息最后交易日2012年12月26日;
4、付息日为2012年12月27日;

5、付息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
本期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易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6、本期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易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7、本期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易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2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发行、托管、代理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人民币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本次付息最后交易日:2012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易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7日

3、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本次付息最后交易日当天或以前买入并在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权益。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联系人: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7393888 020-87379702
传真:020-87371634
邮政编码:510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话:021-68761166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张国勋、王昌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1 2 月 2 1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5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25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6日。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60元/股,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2、股权激励情况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2年5月1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首次授予数量为6805000股,首次授予对象为105人,授予价格为6.89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6,805,000股。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汤浩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2012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汤浩涛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的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6,78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3,54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2%。

二、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条件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袁忠斌、陈华峰、王春祥、蔡亮、彭胜国、张为等6人于2011年12月26日向公司提交追加承诺书,承诺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其中,袁忠斌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3608888股,陈华峰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113291股,王春祥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5230230股,蔡亮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871706股,彭胜国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133215股,张为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12029520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已于2012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股东赵刚、朱斌、沈辉忠、胡志涛、张晋华等人于2011年12月26日向公司提交追加承诺书,承诺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新时达股票总额的一定比例。其中,赵刚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1082659股,朱斌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1046052股,胡志涛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87171股,张晋华自愿锁定其已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26643股,沈辉忠自愿锁定其未来12个月内可以解禁的无限售条件新时达股票3138143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已于2012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股东袁忠斌、蔡亮、彭胜国、张晋华、沈辉忠、陈华峰、胡志涛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25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是否为高管
1	袁忠斌	14,435,430	14,435,430	注1	现任董事、高管
2	陈华峰	853,165	453,165	注2	现任董事、高管
3	蔡亮	3,486,825	3,486,825	注3	现任董事
4	彭胜国	932,860	532,860	注4	现任高管
5	王春祥	5,230,230	5,230,230		
6	张为	12,029,520	12,029,520		
7	胡志涛	1,394,736	1,394,736		
8	张晋华	426,288	426,288	注5	现任高管
9	沈辉忠	3,138,143	3,138,143	注7	现任监事
10	赵刚	1,082,659	1,082,659		
11	朱斌	1,046,052	1,046,052		
	合计	44,055,908	43,255,908		

注1:股东袁忠斌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3608888股。

注2:股东陈华峰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其限售股份中4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目前尚未满足解除条件,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113291股。

注3:股东蔡亮为现任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871706股。

注4:股东彭胜国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其限售股份中4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目前尚未满足解除条件,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133215股。

注5:股东张晋华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435855股。

注6:股东张晋华为现任职工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晋华已于本年转让了其下的新时达股票合计99072股,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34143股。

注7:股东沈辉忠为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年可交易的股份额度为871706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12-04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2012年12月21日下午14:00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广州萝岗区科学城光复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15:00至2012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耀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9,434,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334%。

3、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9,298,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725%。

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09%。

3、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增进和黄娟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子公司宜尔硅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共计包括6个子议案)

4.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4.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4.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and 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4.4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 89,434,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4.5 回购股份的期限

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在使用"银联通"渠道上述银行卡认购基金时,投资者需要支付由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跨行转账手续费,在赎回转换基金时,则无须支付转账手续费。跨行转账手续费表如下:

转账金额
手续费
小于等于5000元
2元/笔
5000元至5万元(含)
3元/笔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
5元/笔
10万元以上
8元/笔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8001(免长途费)

2、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4-6(互联网业务)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2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1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11-26至2012-12-25止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结束恢复 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的正常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 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农业银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2年12月26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华富竞争力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3)、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7)、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